

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

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0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: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

主持人:郭副召集人玲惠 記錄:丘阜女

出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會議簽到單)

討論議題:(詳如討論議程表)

壹、報告事項:

第17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:同意備查。

貳、專題報告委員陳述摘要:

一、「為落實保障同志於校園、職場及社會中有免於歧視之 發展權利,並消弭對同志之法律歧視及社會慣行」專 題報告部分

教育局報告:

(一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教育局報告中提及一些宣導影片,可否提供予委員參考。有關研訂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 規範自我檢核表」部分之檢核表應該尚未有結果?

(二)教育局回應:

影片部分可提供予委員,另制服部分等統計結果出來 後再向委員會提報告。

(三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關於制服部分臺南女中曾發生一大案件,臺北市部分應尚未作詳細問卷,故不了解,待檢核表之資料出來後再進一步了解各學校對制服之規定如何,又對於制

服之限制,教育局有規定嗎?

(四)教育局回應:

目前學校不規定穿制服之情形愈來愈普遍,但對一些存在已久的學校,制服已成為其一種文化財。因此於學校文化角度上,很難全部取消穿制服之規定,故鼓勵學校檢視制服在教育意義上之價值。而對於女學生是否須穿裙子之議題,行政及教育人員須透過多場次之研習後再作了解,其實服飾是中性的,要讓學生了解穿著要整齊清潔即可。

(五) 葉委員慶元:

女學生是否須穿裙子之議題其實可以了解,但男學生是否須穿裙子呢,此在性別平等議題中之問題比較大吧。我想了解的是教育局報告中於目前執行上到底困難在哪裏?真正的問題例如男生「娘娘腔」就會受到歧視,如何解決這種問題,教育局是否有言指標,否則每年均將此種問題提出來討論並無意義的問題呢?到底同志於校園遇到何種歧視,教育局要如何解決,此請教育局在以後的會議中(不一定是下次會議)作補充報告。

(六) 陳委員業鑫:

今天報告之題目為保障同志於校園、職場及社會中有 免於歧視之發展權利,校園及社會之部分,報告機關 為教育局及民政局,惟在職場之部分,為勞工局在執 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範疇,下次可由我們勞工局來作 報告。

(七)蘇委員友辰:

從教育局之報告中,我想了解第一點是國中、國小師 生對於同志之認知有多少?教育局舉辦了這麼多活 動,效果如何?應有一些反思及檢討,誠如葉委員所 說,不應僅是宣傳。第二點是前述「自我檢核表」之 內容如何,從此報告中尚無法看到。

(八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教育局報告中所提之宣導品、「自我檢核表」內容及執行因難為何?

(九)教育局回應:

- 1. 向委員說明、在學生之教育教學之策略上,不希望 用硬性,而是用軟性方法為之,因此用舉辦活動之 方式,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。
- 2. 在學習成效上,無法具體說明之,例如建國高中在 學期中會開放一天允許學生穿其喜歡的學校之制 服,即有學生穿中山及景美女中之制服裙到校,此 即是學校老師的自我解放轉換為教材的一個例子。
- 3.「自我檢核表」可以在會後提供。
- 4. 有關執行上之困難,教育局認為源頭在於觀念與價值。在學習過程中,學生是透過老師引導,觀念一點一滴的建立,在教育過程中,觀念可以改變,此點我們認為在執行上是可以控制的,因此沒有將執行上之困難列入報告。我們希望用潛移默化的方式來改變,有一些問題我們不希望彰顯出來後,大家用放大鏡的角度來看,週邊的事情就被扭曲了。

(十) 張文郁委員:

- 1. 同志概念為何?在一般民眾觀念中,是與「性」有關的,是同性間的性傾向。個人淺見認為,在中小學宣導,是告知同性戀在社會上應受到尊重,而非告知同性戀之行為態樣,促使認同同性戀效果,在中、小學應禁止及預防同性戀這種行為。
- 2. 至於學生應穿制服部分,係為避免顯現學生經濟上之差別,有比較的心態。服裝、髮型及配飾物是否一概開放不予管理,個人認為中、小學與大學應有一定之差別,作適度之開放即可。制度上開放後仍須有所規範,有一般框架性規定,在中、小學人格

發展階段給予適度引導,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只說 到大學,沒有提及中、小學。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在 行政法上為利用關係,高中生是否可主張人權發展 之自由,完全不受限制,個人持保留看法。

(十一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- 1. 請勞工局就保障同志免受職場歧視部分,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。
- 2. 報告裡提及之宣導品及自我檢核表未附,請連同 自我檢核統計結果及本案具體執行困難(包含 「性霸凌」),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民政局報告:

(一) 葉委員慶元:

民政局報告裡提及民眾最期待的是同志之結婚登記合法化,戶政事務所能否登記當然屬中央法令之問題,我們無法解決。同志間不能為結婚登記的附帶效應是繼承的問題,還有就是急救同意書之簽署或擔任監護人等,同志的伴侶就無法享有這些權利,此涉及中央法令問題,本市無法處理。建議民政局去了解同志有何種想法,他們的問題本府不一定可以解決,但請先去了解,或許有些是我們可以做的。

(二)蘇委員友辰:

- 1.89年曾辦理第1屆同志公民運動,運動名稱簡稱「同 玩節」,「同玩節」之名稱有不雅之意思,因為宜蘭 的「童玩節」是兒童的「童」,爾後辦理此類活動, 名稱可能要調整以免有不良聯想。
- 2. 電影放映會「扣押幸福」,透過欣賞電影,理解同志成家之渴望,除組成家庭外,尚能收養子女,唯有透過制定法律,才能保障同志相關權益。
- 3. 同志伴侶為滿足其基本需求,有一些自我貶損行 為,例如有吸毒、轟趴等負面行為,在教育上,應

列入宣導,另外,對民政局人口政策科登記之同志 有疾病者亦應列入管制。

(三) 民政局回應:

- 1. 有關同志結婚部分,民法修正草案有相關修正,對 於伴侶之定義,已將同志伴侶列入,預計 100 年 9 月時會提出草案。
- 2. 醫療部分,我們有提出醫療計畫,衛生局正規畫友善醫院,且有洽商一些醫療人員與同志進行對談。
- 3. 「同玩節」名稱部分,該名稱僅係舉辦第一次此種活動之名稱,為避免混淆,後來辦理同類活動時均 係以各該次活動之主題命名。今年活動之名稱為 「社區講座」較為淺顯易懂。
- 4. 疾病管制部分,依衛生局統計,愛滋病之感染只發生於男同性戀間,女同志間並無愛滋病感染情形。 目前衛生局對愛滋病着重在「全民防愛滋」、「安全性行為」之宣導。

(四)郭副召集人玲惠;

回歸市政白皮書之內容,在同志婚姻方面,法令尚未 鬆綁,此點我們無法解決,在德國憲法上,並不允許 同性結婚,但其同志之基本人權仍受到保障。目前執 行上之因難方面,顯然是法律上有歧視,報告中未明 列,但是對於同志之一些福利措施及補助,應該可 達成,下次請補充。例如同志間家暴安置及同志申 補助時,是否發給補助?建議檢視達成法律沒有歧识 中央法令未鬆綁為由而沒有前進,對於現實困難我們 能做此什麼?此點下次亦請補充。

二、「本府落實新移民及其第二代於社會、職場及校園中均 不受差別待遇」專題報告

教育局報告:

(一) 郭副召集人:

各位委員對於教育局報告有無意見?

(二) 勞工局發言:

- 1. 有關新移民職場歧視部分屬勞工局管轄權責,這方面案件量並不是那麼明顯。新移民就業重點在於培養職場能力,勞工局「就業服務處」及「職業訓練中心」會針對新移民有專案訓練讓其優先入訓或專案介紹工作,請容許勞工局就此部分於下次會議做專題報告。
- 2. 另前案有關同志友善環境部分報告中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於 97 年名稱已修正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,條文中之「性別歧視」已修正「性傾向歧視」,處罰金額由「1 至 10 萬元」修正「10 至 50 萬元」。 勞工局每年均會檢查及追蹤約 500 家企業,以保障在新移民職場之權益。

(三)郭副召集人:

新移民遭遇之最大困難是什麼?包括新移民之子 女,即新移民第二代遇到什麼困難,報告中尚未能看 到。下次請教育局對此做補充報告。

民政局報告:

(一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我想要了解新移民數據之問題。教育局報告中有關新移民之數據與民政局是否一致?

(二) 民政局回應:

本市新移民之人數是 4 萬多,新移民子女之人數為 1 萬多,目前新移民新生兒之比例為 15:1。

(三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要了解趨勢才能了解需求,在教育及民政需求方面,新移民數量與新移民小孩人數之比例是否合理。

(四)民政局回應:

新移民婦女人數方面,有區分年紀較輕與年紀較長者,年紀長者,例如榮民與年紀長之新移民婦女結婚 則不會有小孩。

(五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因有不同需求,資源要如何分配,此方面請教育局作 區分,下次於會議中報告。

(六)研考會發言:

首先對民政局在新移民方面投入之努力表示肯定,建議就新移民生活問題有哪些,解決了什麼?建議做意見調查。

(七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針對這方面有做過意見調查嗎。

(八)民政局回應:

92 年時內政部有做過1次全國性調查,95 年臺北市 有做過1次,97年時內政部有做過1次抽查,民政局 希望100年做1次調查,剛好每5年做1次調查。95 年之報告可在會後再提供予委員參考。

(九)郭副召集人:

現因經費關係無法再做1次問卷,現在做的問卷係延續上一次嗎?

(十)民政局回應:

新移民較在意者為經濟上問題,第一是「就業」,第二是「輔助」。在工作媒合方面,有 2 位專人負責,分別負責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二部分。新移民之工作媒合率的確較低。

(十一)蘇委員友辰:

- 1. 依報告中數據,臺北市之新移民比其他縣市少,是 否在臺北市生活比較困難等問題,是否要做一個比 較分析,以利了解。
- 2. 「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」所列 9

項措施,其中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應屬勞工 局權責範圍,應請勞工局做說明而非民政局。生活 條件改變,或許新移民人口會增加。另臺灣將進入 少子化、老人化社會,臺北市對新移民之生育問題 有何種措施?

3. 報告中有「新移民家庭訪視」一項,並將資料列管 及刊載於網站「留言板」,是否有曝露新移民家庭 隱私之虞?

(十二)民政局回應:

- 1. 新移民人數部分,因高雄市之人口較多,故新移民人數亦較多,桃園因屬工業區,新移民人數亦較多。新移民人數有一些是源於婚姻媒合,因現在對婚姻媒合業者有較嚴格管制,所以此部分之新移民人數有減少一些。
- 新移民生育部分,對於全民之生育,均採鼓勵措施,對於新移民媽媽亦有補助。
- 3. 為何有提及工作之部分,我們發現新移民常常是家中的經濟主要來源,因民政局是跨局處窗口,有關新移民部分均會納入。
- 4. 有關訪視留言板,個資不能置於留言板,係以故事 方式呈現,例如婆婆幫媳婦問有無生產方面之資 訊。

(十三)郭副召集人玲惠:

就新移民問題,我比較擔心是新移民人身安全,下次可否去「家暴中心」要資料補充。這樣才能知道 訪視效果如何?

(十四)民政局回應:

可否下次請「家暴中心」一併來報告。

(十五) 葉委員慶元:

下次請研考會將涉及本次會議議題之權管機關勞工局亦列入管考。

(十六)蘇委員友辰:

法規檢視表部分,就應訂定而未訂定之法規也應列管。

參、結論:

一、教育局報告部分:

- 1. 專題報告一:報告裡提及之宣導品連同自我檢核統計 結果及本案具體執行困難(包含「性霸凌」),請教育 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。
- 2. 專題報告二:對於新移民第二代,有何不同需求,資 源如何分配,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。

二、民政局報告部分:

- 1. 專題報告一:在同志婚姻方面,目前執行上之困難,雖然法律上的歧視有待中央立法改善,但對於同志可給予哪些福利措施及補助,以及對於同志現實遭遇之困難(法律以外)有何因應措施?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提補充報告
- 2. 專題報告二:就新移民(包括新移民第二代)遭遇之 困難,報告中尚未能看到,請民政局於下次會議提補 充報告。又有關新移民人身安全,請「家暴中心」提 供資料及說明,並請該中心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。
- 三、有關同志及新移民職場歧視部分,請勞工局於下次會議 作專題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:11 時 50 分